

甲方：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沛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服务。

1.2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模块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污 染 防 治 精 准 管 控 服 务	颗粒物源解析服务	30 天源解析服务
		VOCs 飞行质谱走航监测	30 天 VOCs 走航监测
		VOCs 重点企业现场核查	筛选 30 家重点 VOCs 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
		六参数无人机监测	每天按需进行六参数无人机监测服务
		六参数+VOCs 走航溯源	每天按需进行六参数+VOCs 走航溯源服务
		污染源专项溯源服务	开展餐饮油烟、加油站储油库、扬尘源 3 项专项核查提升服务
		污染天气智能管控服务	基于污染源清单数据和小尺度溯源模型，快速锁定潜在污染源，并对污染源贡献大小进行定量和排名，自动生成微污染天气管控清单，评估污染来向
		日常数据推送	根据不同时段进行早间晨报、小时滚动播报、晚间小结等内容推送。
		分析报告服务	输出日、周、月、年度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专家会商服务	组织业内专家进行线上指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就沛县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难点、污染特征等进行分析，介绍国内外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及时提供政策调研、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
--	--	--

1.3 补充条款：无。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沛县。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

3.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模块	服务时间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服务	颗粒物源解析服务	30 天	486,000.00	1	486,000.00
		VOCs 飞行质谱走航监测	30 天	495,000.00	1	495,000.00
		VOCs 重点企业现场核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8,000.00	1	368,000.00
		六参数无人机监测		389,000.00	1	389,000.00
		六参数+VOCs 走航溯源		362,000.00	1	362,000.00
		污染源专项溯源服务		486,000.00	1	486,000.00
		污染天气智能管控服务		529,000.00	1	529,000.00
		日常数据推送		210,000.00	1	210,000.00
		分析报告服务		396,000.00	1	396,000.00
		专家会商服务		229,000.00	1	229,000.00

四、合同款支付

4.1 付款方式

付 款 周期	考核条款	支付 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预 付 款	无	40%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验 收 款	2025 年 PM _{2.5} 浓度退出江 苏省全省 54 名	60%	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25 年 PM _{2.5} 浓度未退出 江苏省全省 54 名，扣除 乙方 30%费用
	乙方在 2025 年度若满 足以下任一条件，甲方不 予扣除服务费用： 1. 2025 年完成省定优良 率任务； 2. 2025 年优良率退出江 苏省全省 54 名			仅当以下两项均未达标 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费用： 1. 未完成省级优良率任 务指标； 2. 且优良率未退出江苏 省全省排名 54 名。
	1. 在管控服务期间, 若乙方对甲方巡查发现并移交整改的污染问题, 甲方的 复查整改到位率未达到 80%, 则甲方应全额向乙方支付验收款项, 乙方提 供相应绩效考核证明并经甲方确认。 2. 污染问题范围及整改时效要求: 乙方在 3km 范围内检查的餐饮油烟源, 道路、堆场、裸地、施工扬尘源, 企业源, 燃煤、燃烧源, 涉 VOCs 源, 烟 花爆竹源, 移动源等, 甲方需在乙方交办后 1 小时内整改到位。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发票。

4.2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

账号：4301015909100294196

税号：91320113MA1YYPAP1Q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供应义务，乙方应自行履行，不得将合同整体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如需将部分非核心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分包内容、分包方资质及履约保障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与分包方签订独立合同，并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3 涉及产品核心技术、质量控制、安全标准的关键环节不得分包。

8.4 违约情形与责任承担

若乙方违反 8.1、8.2、8.3 条款，甲方有权：

8.4.1 单方面解除合同。

8.4.2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8.4.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成本、工期延误损失、维权费用等）。

8.4.4 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据实结算。

九、服务保证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保证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最终实现沛县空气质量的长效改善。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0.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该清单应与服务成果一并交付甲方，并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完成服务项目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10.3 针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此时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本项目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10.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 2.1 条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标准参照 1.2 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义务。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11.3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如违反该条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沛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沛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徐州市沛县沛公路 2 号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建武

乙方：南京远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东江路 A 栋办公楼 6-73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福佩